（上接A21版）

肖行亦			5,814,926	0.14%
清控华科			36,764,705	0.89%
济慈投资			36,764,705	0.89%
山高新能源			91,911,764	2.22%
东方金桥			27,573,529	0.67%
温氏投资			36,764,705	0.89%
胡忠怀			18,382,352	0.44%
文菁华			55,147,058	1.33%
其他股东	422,573,854	80.01%	422,573,854	10.23%
合计	528,140,000	100.00%	4,131,081,161	100.00%

本次交易前，金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9.9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持有金马集团90%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金马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集团、铁牛集团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56%、38.35%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0.9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528,140,000股增至3,120,051,756股，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941-2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即上市公司已持有众泰汽车100%的股权，且上市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100亿元），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万元）	340,872.69	3,364,689.80	88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7,843.37	2,164,316.80	941.32%
营业收入（万元）	162,586.62	1,453,062.42	79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32.94	94,900.60	1,47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109.09%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3月25日，众泰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金浙勇、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铁牛集团、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江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莹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将其分别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转让给金马集团，众泰汽车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铁牛集团、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江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3、配套融资认购方铁牛集团、清控华科、济慈投资、中达新能、山高新能源、东方金桥、温氏投资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4、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本公司/本人在众泰股份享有权益的股份。 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前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股票的申请并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在向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全马股份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未来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应马股东应施展应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金马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账簿、财务决策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财务、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与正在所或正在接或将拟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承诺如果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与正在所或正在接或将拟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金马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金马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在确实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本公司/本人将在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马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金马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金马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在确实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金马股份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马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人保证不以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与金泰汽车、众泰控股除铁牛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云成建仁、徐美儿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协议或其他利益关系，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会与其他股东通过一致行动方式谋求成为实际控制人，亦不会与其他股东通过一致行动方式谋求对金马股份、众泰汽车、金泰汽车、众泰控股铁牛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从未参与金泰汽车及众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过往的控股活动，对众泰汽车或众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实质的实际控制；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属公司目前与众泰汽车、众泰控股等其他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公司与众泰汽车、众泰控股铁牛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
9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障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得以实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全体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全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除长生加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的违法违规正在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与正在所或正在接或将拟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与正在所或正在接或将拟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5	全所勇、铁牛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和深交所提交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并向登记结算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申请。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被司法机关或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不得以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融机构进行股权质押融资。 4、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5、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不得以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融机构进行股权质押融资。 6、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被司法机关或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得以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融机构进行股权质押融资。
6	全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除长生加报）	关于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系金马股份控股股东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与金马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与本次重组的主承销商发工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本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承诺函将成为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股东的一项义务。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函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5、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7、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8、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9、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0、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2、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3、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4、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5、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6、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7、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7	民生加银	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的监管，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申请对金所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2、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5、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如因涉嫌本人/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7、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全马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5、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全马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6、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全马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7、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清控华科、济慈投资、中达新能、山高新能源、东方金桥、温氏投资	认购金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5、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如因涉嫌本人/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7、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资管基金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下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信息的有关信息方除外）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胡忠怀、文菁华	认购金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系金马股份控股股东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与金马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与本次重组的主承销商发工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本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承诺函将成为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股东的一项义务。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函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5、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7、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8、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9、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0、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2、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3、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4、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5、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6、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7、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8、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9、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20、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2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22、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23、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本公司/本人在众泰股份享有权益的股份。 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前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份股票的申请并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在向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全马股份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未来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